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3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数字认证	股票代码	3005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秀彬	杨萍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号	
传真	010-58045678	010-58045678	
电话	010-58045602	010-58045602	
电子信箱	dongban@bjca.org.cn	dongban@bjca.org.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领先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坚持“共建可信任的数字世界”的企业愿景、以“提供高品质的网络安全服务，帮助用户构建安全可信的网络空间”作为公司使命，始终致力于保障用户网络基础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护用户网上业务安全可信开展、保卫用户数据安全。公司面向全国客户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安全集成、网络安全服务，并在政务、卫生、金融、企业、教育等领域建立领先优势。公司各类业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电子认证服务

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包括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服务。

公司的数字证书服务是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的生产和管理。数字证书是基于密码技术生成的一种电子文件，在网络世界中作为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和信息保护的基础。公司签发数字证书前需要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 1 年，用户应在到期前更新。公司在用户新办数字证书和每年更新数字证书时收取数字证书年服务费。

公司的电子签名服务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签名生成、电子签名验证、电子签名信息管理等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向用户提供电子合同管理、证据保全、司法鉴定等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基于密码技术构建了可靠电子签名服务体系，向用户提供可靠电子签名服务，客户不需要建设自己的电子签名系统，就可直接使用公司的服务来满足电子签名生成及相关管理需求。根据应用领域及具体项目情况，收费方式有按签名次数、包年等不同的模式。

②网络安全产品

公司的网络安全产品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适合其信息系统特点的网络安全保障解决方案中所包含的自有产品和软件系统（如：身份认证产品、电子签名产品、信息加密产品、数据安全产品、数字化交付产品、网络安全运维管理与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证书介质等）。网络安全产品业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署、产品到货、验收等环节收取不同比例的货款。

③网络安全集成

公司的网络安全集成业务是指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适合其信息系统特点的网络安全保障解决方案，提高客户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其中包含了定制开发、项目集成、第三方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产品等方面收入。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定价方式为采购成本加上合理利润，集成服务费按照项目总金额一定比例收取，网络安全集成业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收款，在合同签署、产品到货、初验和终验等环节约定不同收款比例。

④网络安全服务

公司的网络安全服务包括合规性咨询、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安全监控、应急响应等多项专业安全服务，为客户提供从顶层设计、安全建设、安全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全方位的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服务通常以年度为服务周期，合同款项通常分两次收取，首次收款在合同签订时，尾款在服务结束时收取。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网络安全产业作为新兴数字产业，是维护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和发展利益的网络安全技术、产品生产和服务活动，是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基础保障。近年来，我国网络安全产业取得积极进展，随着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推行，以及 5G、大数据、人工智能、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业务新模式快速发展，网络安全行业也迎来蓬勃发展时期。

随着网络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家对于网络安全的重视也达到新高度。我国先后颁布或修订了《网络安全法》《电子签名法》《密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其中《网络安全法》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网络空间安全管理方面问题的基础性法律，《电子签名法》是我国第一部确认电子签名合法性的基础性法律，《密码法》是我国密码领域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全面提升了密码工作法治化水平。近年来国家更是密集出台多项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网络安全法规体系进一步充实和完善：2021 年 6 月，《数据安全法》作为我国数据安全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正式出台，其聚焦数据安全领域的风险隐患、加强国家数据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审查、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基本制度。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构建数据产权制度、强化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2021 年 8 月，《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将个人信息保护提升到全新高度。2021 年 8 月，国务院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国令第 745 号），为我国深入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22 年 11 月，我国第一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GB/T 39204-2022）正式发布，标准的落地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推动我国网络强国战略实施、数字经济的健康良性发展。

公司客户涉及政务、卫生、金融、企业、教育等多个行业。随着国家《“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陆续出台，数字经济建设全面提速，公司客户所处各个行业也在加快推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在政务行业，2022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提出，到 2025 年，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支撑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2022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把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数字化、智能化运行，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在卫生行业，2022 年 11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三部门印发《“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指出到 2025 年要初步建设形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支撑保障体系，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要素体系，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与行业治理，强化数据全流程质控和数据治理，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在金融行业，2021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2022 年 1 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印发《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明确到 2025 年，银行与保险业数字化转型要取得明显成效。在企业领域，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2022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印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明确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政策支持，提出多项措施推动中小企业科学高效开展数字化转型。在教育行业，2022 年 2 月，教育部发布《2022 年工作要点》，提出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积极发展“互联网 + 教育”，加快推进教育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在车联网方向，2022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指导车联网相关标准研制，为加快建立健全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车联网产业安全健康发展提供支撑。这些行业政策的出台不仅促进了各个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建设，也催生了各行各业内在的网络安全建设需求，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578,422,207.43	1,615,781,397.94	-2.31%	1,493,100,66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7,532,656.81	853,398,227.41	9.86%	755,235,984.81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099,414,587.12	1,026,272,769.66	7.13%	857,963,12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69,088.73	116,027,936.86	-12.63%	102,975,019.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706,811.38	103,526,558.57	-7.55%	88,747,27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5,229.02	2,593,471.36	-819.32%	83,671,96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54	0.4297	-12.64%	0.38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54	0.4297	-12.64%	0.3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4%	14.45%	-3.11%	14.4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752,921.17	182,670,023.48	245,312,986.78	529,678,65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1,295.70	2,870,543.49	17,176,083.24	79,231,16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611.84	2,376,921.12	14,957,126.84	79,036,37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59,909.01	2,469,284.34	-22,233,533.34	141,468,928.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24%	70,855,789	0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4%	70,835,896	0		
詹榜华	境内自然人	2.67%	7,207,450	5,405,587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5,325,028	0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4,939,887	0		
徐敏	境内自然人	1.20%	3,234,375	0		
林雪焰	境内自然人	0.69%	1,858,404	1,393,8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179,000	0		
杨华均	境内自然人	0.43%	1,151,464	0		
黄娜	境外自然人	0.41%	1,107,0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资公司”）和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信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国资公司系首信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首信股份 63.31%股权。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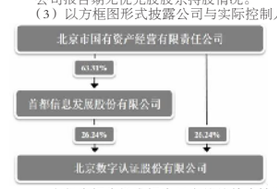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是领先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坚持“共建可信任的数字世界”的企业愿景、以“提供高品质的网络安全服务，帮助用户构建安全可信的网络空间”作为公司使命，始终致力于保障用户网络基础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护用户网上业务安全可信开展、保卫用户数据安全。公司面向全国客户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安全集成、网络安全服务，并在政务、医疗卫生、金融、企业信息化、教育等领域建立领先优势。

公司紧抓数字中国全面推进带来的市场机遇，坚持网络安全业务主航道，围绕“共建可信任的数字世界”的企业愿景和“提供高品质的网络安全服务，帮助用户构建安全可信的网络空间”的公司使命积极进行经营开拓。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伟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1 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名，代表股份 390,022,9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599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代表股份 381,852,26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939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1,138,5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609%。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13,486,82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110%。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2,990,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486,8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2,990,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486,8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88,015,5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40%；反对 4,975,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1,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1099%；反对 4,975,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9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713,9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885%；反对 4,975,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1.71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8,511,5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1099%；反对 4,975,29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89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股东邓伟明（持有股数 21,121,567 股）、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数 344,000,000 股）、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股数 12,180,000 股）、陶昊（持有股数 813,460 股）均已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92,990,8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3,486,8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审议通过了《选举邓伟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89,126,062 股。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1,824,495 股。

6.02 审议通过了《选举邓竞先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89,886,917 票。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585,350 票。

6.03 审议通过了《选举陶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89,887,268 票。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585,701 票。

6.04 审议通过了《选举廖恒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89,941,968 票。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640,401 票。

6.05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卫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89,941,968 票。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640,401 票。

6.06 审议通过了《选举刘兴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89,941,968 票。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640,401 票。

7.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1 审议通过了《选举曹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89,487,455 票。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185,888 票。

7.02 审议通过了《选举刘芳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89,932,363 票。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630,796 票。

7.03 审议通过了《选举李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88,079,713 票。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0,778,146 票。

8.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1 审议通过了《选举尹桂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89,689,543 票。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387,976 票。

8.02 审议通过了《选举戴祖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390,022,963 票。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721,396 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由董事邓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邓伟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经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邓伟明先生、董事陶昊先生、独立董事刘芳洋先生组成，其中邓伟明先生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曹越先生、董事廖恒星先生、独立董事李巍先生组成，其中曹越先生为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独立董事李巍先生、董事刘兴国先生、独立董事曹越先生组成，其中李巍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邓伟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陶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廖恒星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资深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陶昊先生为公司资深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宗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戴祖福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曾高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选举尹桂珍女士、戴祖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陈伟祥先生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尹桂珍女士、戴祖福先生及陈伟祥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由监事尹桂珍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尹桂珍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邓伟明先生（董事长）、邓竞先生、陶昊先生、廖恒星先生、李卫华先生、刘兴国先生

2.独立董事：曹越先生、刘芳洋先生、李巍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3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邓伟明先生（主任委员）、陶昊先生、刘芳洋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曹越先生（主任委员）、李巍先生、廖恒星先生

3.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巍先生（主任委员）、曹越先生、刘兴国先生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尹桂珍女士

2.非职工代表监事：尹桂珍女士、戴祖福先生

3.职工代表监事：陈伟祥先生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1.总裁：邓伟明先生

2.资深副总裁：陶昊先生

3.董事会秘书：廖恒星先生

4.财务总监：朱宗元先生

5.内部审计负责人：戴祖福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曾高军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廖恒星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曾高军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吴小歌女士、非独立董事葛新宇先生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葛新宇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吴小歌女士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吴小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任期届满后仍将按规定遵守有效期内的相关任职承诺。截止本公告日，葛新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贺启中先生、蔡戎照先生、王正浩先生、李德祥先生、黄星先生、王一乔先生、曾高军先生于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王正浩先生、李德祥先生、蔡戎照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和其他职务，贺启中先生、黄星先生、王一乔先生、曾高军先生离任后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贺启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429 股，王一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4,581 股，黄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581 股，曾高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316 股。上述 4 位监事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 - 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

公司对吴小歌女士、葛新宇先生、贺启中先生、蔡戎照先生、王正浩、李德祥先生、黄星先生、王一乔先生、曾高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一）非独立董事

邓伟明，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太原科大毕业。曾任湖南邵东焦化厂技术员、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4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湖南邵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南汉华京电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邓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21,567 股，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